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17-044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炜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尚未行权期权的议案》。

鉴于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将根据《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第一个行权期内 1,412,813 份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取消并办理注销手续。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期权的公告》及公司独

立董事、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预留授予期权的 4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412,813 份，行权价格为 30.35 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7 日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期权不得行权。虽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及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千骥康泽基金的议案》。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0 万元，与上海骥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同设立苏州千骥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主要投资于大健康领域内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的企业。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千骥康泽

基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